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
113年度訴字第242號

原告 黃鋒榮

被告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代表人 吳蓮英（局長）

訴訟代理人 王子雄

張心維

吳麒華

參加人 生元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邱紹勝（董事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生元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係生元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顏武龍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選派為公司之檢查人（士林地院109年10月12日109年度抗字第36號民事裁定），以為檢查該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為由，於110年11月18日具文向被告申請提供生元製藥股份有限公司99年至10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申報資料，經被告審查結果，認其非屬稅捐稽徵法第33條第1項第1款所稱納稅義務人本人及所得稅法第119條第2項所稱有關人員，乃以110年12月1日財北國稅大同營所字第1101356008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否准其申請，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財政部111年3月11日台財法字第11113904570號（案號：第11001022號）訴願決定（下稱訴願決定）駁回，原告仍不服，遂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稅

01 簡字第4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撤銷訴願決定及原
02 處分，被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復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以11
03 2年度簡上字第30號判決，以本案核屬通常訴訟程序事件而
04 非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為由廢棄原判決，並另行分案（即本件
05 113年度訴字第242號）。

06 三、經查，原告訴請被告提供生元製藥股份有限公司99年至100
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之申報資料，本件審理結果，
08 如認原告請求提供申報資料之起訴有理由，則生元製藥股份
09 有限公司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將受損害，本院自得依上開
10 條文之規定，依職權命生元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參加本件
11 訴訟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13 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

14 法官 林妙黛

15 法官 畢乃俊

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不得聲明不服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19 書記官 李依穎